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35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8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育碩犯竊盜罪，參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貳仟元、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育碩就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非高、除附表所示之物外，被害人均已領回失竊財物，兼衡被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警卷第77頁），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警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併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未據扣案，

且未返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另竊得之灰翼獵狐電競滑鼠2支及小熊維尼造型無線光學滑鼠2支、羅技無線滑鼠1支，均經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附卷足憑（見警卷第67、6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梁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駱映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行竊時間	品名及數量	價值
111年10月11日9時19分	POCKY棒餅乾1盒	199元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28135號

被　　告　張育碩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育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竊盜行為：

（一）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9時19分，在臺南市○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高吉門市，以徒手竊取該店店長王素貞所管領之灰翼獵狐電競滑鼠1支及POCKY棒餅乾1盒（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668元）得手。

（二）於111年10月11日9時25分，在臺南市○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華興門市，以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李汶珊所管領之羅技無線滑鼠1支（價值399元）得手。

（三）於111年10月15日14時34分，在臺南市○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高大門市，以徒手竊取該店店長王素貞所管領之灰翼獵狐電競滑鼠1支及小熊維尼造型無線光學滑鼠2支（價值共計1867元）得手。

嗣經王素貞、李汶珊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王素貞、李汶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張育碩於警詢之自白。

（二）告訴人王素貞、李汶珊於警詢之供述。

（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與其騎乘之機車之照片、扣案物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檢　察　官　江孟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易佩函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